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楊琳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莉莉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 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231039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應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